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6t4k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68253355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焦定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琦	03520240532000000078	BH028337	高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琦	审核	BH028337	高琦
周洁	全文	BH077958	周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1MG7K37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高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078，信用编号BH0283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高琦（信用编号 BH028337）、周洁（信用编号 BH077958）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12月 1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64
附表	65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文件（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4〕1111 号）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声明

附件 7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20161-89-01-7975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焦定鹏	联系方式	1516722216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县（区）/乡（街道）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		
地理坐标	（118度40分37.016秒，32度11分57.55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1111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年4月2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编制了各规划单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重点是落实并完善上位规划所确立的发展目标，整合本地区相关规划成果，落实上位规划相关要求，为城市规划实施提供管理依据，并为编制下层次规划提供技术依据。规划中第二产业主要为石油化工业、装备制造业、软		

件信息业、生物医药业、新材料业和农副产品深加工、纺织服装产业，其中生物医药业以南京高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化工园为主体，打造中国“南京生物医药谷”。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属于生物医药行业，符合规划定位。

2、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主导产业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按照本次规划产业定位引进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或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止引进以下行业 and 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达到直排标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根据《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

	<p>器三期主要建设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类的标准厂房。</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医疗器械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球囊系列产品生产，不涉及研发。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符合园区功能定位中的医疗器械产业。</p> <p>3、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拟租赁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300m²，根据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规划，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分析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主要内容如下：</p> <p>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单（项目代码：2411-320161-89-01-797570），行业类别为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类、限制类，也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p> <p>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动态更新版），本项目不涉及各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2km的龙王山风景区。</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预计《2024年江北新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等方案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建设单位拟租赁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300m²，建设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范围内，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药谷产业定位中医疗器械产业定位。根据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园区负面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

表 1-1 园区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2022-2035）

类型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主导产业	产业区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重点发展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领域
优先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的、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2、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或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建、扩建医药中间体化工项目； 2、禁止引入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禁止引入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引入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7、根据苏政办发〔2022〕42号，在未建成工业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新建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

	废水的，应进行回用或达到直排标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加强与周边环境的空间隔离防护，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开发活动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靠近区外居住区的地块建议考虑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和项目，限制引入排放异味气体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p> <p>4、区内一类、二类工业用地均可引入基因产业、免疫细胞治疗、CAR-T细胞治疗、制药业（含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医药研发、诊断试剂、医疗器械、临床研究等，但禁止建设与用地规划不相容、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以及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项目；</p> <p>5、原料药制造项目应优先考虑入驻区内二类工业用地，建设规模应通过核准和备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污染物（产业污染源）：二氧化硫 1.845 吨/年、氮氧化物 7.378 吨/年、颗粒物 9.141 吨/年、二氯甲烷 2.771 吨/年、甲苯 2.05 吨/年、氯化氢 2.918 吨/年、氨 2.879 吨/年、非甲烷总烃 39.200 吨/年、VOCs 100.046 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 468.82 万 t/a、COD 234.41t/a、氨氮 23.44t/a、总氮 70.323t/a、总磷 2.344t/a、石油类 4.688t/a、挥发酚 2.344t/a。</p>
环境风险防控	<p>1、区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p> <p>2、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与周边区域建立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外资项目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2、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不属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该细则管控条款中“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所列禁止项目。</p> <p>2024年6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该成果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南京</p>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长江流域，项目符合长江省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 项目与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大开发项目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等项目	符合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生活污水	符合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有较为完备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企业	符合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具有相符性。

三、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

文件要求：加快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禁污染产业、企业向长江中上游地区转移。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以长江干流、主要支流及重点湖库为重点，全面开展“散乱污”涉水企业综合整治，分类实施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提升改造等措施，依法淘汰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拟建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行业类别为 C〔3589〕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散乱污”涉水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文件要求。

四、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的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等。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溶剂型涂料使用，满足文件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洁净车间生产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工序为：挤出工序、球囊吹制

		<p>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工序、球囊焊接工序等。挤出工序在龙泰路8号厂区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球囊吹制工序、球囊焊接工序等工序在加速器三期厂区洁净车间内进行，因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p>	<p>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满足文件要求</p>
	<p>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工序为：挤出工序、球囊吹制工序、球囊焊接工序等。挤出工序在龙泰路8号厂区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球囊吹制工序、球囊焊接工序等工序在加速器三期厂区洁净车间内进行，因产生量较小，收集后无组织排放。</p>
	<p>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p>		<p>后续将按要求执行排污许可工作</p>

		<p>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p>	<p>项目已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HJ1122-2020）等制定监测计划，满足文件要求</p>
		<p>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挤出工序（龙泰路8号厂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球囊吹制工序、球囊焊接等工序（加速器三期厂区）均在洁净车间内进行，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全面加强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以及工艺过程等过程有机废气管控，满足文件要求</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在有洁净度要求的洁净车间内进行，75%医用酒精使用量较小，涉及工位较为分散，收集难度大，因此无组织排放。</p>
		<p>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挤出工序（龙泰路8号厂区）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进入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p>	<p>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同启同停”，与</p>

		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龙泰路 8 号厂区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风速大于 0.3m/s；加速器三期厂区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均在洁净车间中进行，与要求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本项目龙泰路 8 号厂区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27kg/h ，远小于 2kg/h ，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加速器三期厂区非甲烷总烃均无组织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排气筒高度为 25m，满足要求。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挤出工序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环评已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安装量

以及更换周期，要求企业做好台账记录。废活性炭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表 1-2 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相关要求。

五、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各类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可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拟建项目离长江干流岸线直线距离为 9.8km，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六、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用地不在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项目主要进行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关要求。

七、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及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医疗器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选址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版）其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2009年02月26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号楼三层。

企业现有项目共有2个，其中“涂层弹簧管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楼二、三层和12#楼一层，以下简称龙泰路8号厂区），项目开展涂层弹簧管研发和生产，项目规模为生产弹簧管1000万根/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6号），并于2023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楼三层），项目规模为生产弹簧管1500万根/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6号），并于2023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空置厂房，租赁面积为1300m²，异地新建“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洁净车间，购置AK挤出机、球囊吹制机、预拉伸机、水压测试仪、恒温鼓风干燥箱、球囊焊接机等设备，搭建球囊产品研发（样品试制）及生产中心，并搭建三级球囊扩张导管、球囊扩张导管、固定丝球囊导管半成品工艺的球囊产品生产线3条。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球囊系列产品年产能15万个。该项目已于2024年11月26号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1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环评单位接受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本次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358。根据名录，“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从事球囊系列产品生产，因此判定本项目应当编制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进行球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塑料粒子挤出、球囊吹制及球囊焊接等，其中塑料粒子挤出、球囊吹制工序均在现有龙泰路8号厂区进行，得到球囊半成品转移至本项目厂区（加速器三期厂区），经焊接、组装、灭菌等工序得到球囊系列产品，用于临床内窥镜下对消化道狭窄的扩张、气管狭窄的扩张或者辅助扩张治疗。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设计能力	去向	年运行时数 (h)
1	球囊系列产品	15万个/年	外售	6000

备注：球囊系列产品分为三级球囊扩张导管、球囊扩张导管、固定丝球囊导管半成品等，具体产品产量需根据订单需求动态调整，最大产能为15万个/年。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

厂区	工程名称	产品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项目）	弹簧管生产线新建项目	弹簧管	1000万根/年	0	0	6000
	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弹簧管	1500万根/年	0	0	6000
加速器三期厂区（本次异地扩建项目）	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球囊系列产品	0	15万个/年	+15万个/年	600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28人；

工作制度：2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250天，全年工作时间6000小时。

其他：员工不在项目内住宿；不设食堂、宿舍。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与龙泰路8号厂区相距2.8km，设备全部新购。本项目挤出工序在龙泰路8号厂区洁净室内进行，其余工序均在加速器三期厂区在IS08级洁净度（十万级）洁净室内进行。挤出工序废气收集处理依托现有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本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能力	备注
----	----	------	---------	----

名称					
主体工程	洁净车间		498m ²	/	
	球囊吹制区		80m ²	在洁净车间内	
	球囊暂存区		18m ²	在洁净车间内	
	挤出区域		76m ²	位于龙泰路8号厂区	
	焊接装配区域		170m ²	在洁净车间内	
辅助工程	更衣室		61m ²	员工更衣、风淋、消毒	
	消毒室				
	风淋室				
储运工程	包材库		179m ²	储存包材等	
	原料库			储存原料等	
	成品待灭菌暂存区			储存待灭菌球囊系列成品	
	气瓶间		3m ²	储存氮气气瓶、液氮杜瓦罐等（位于加速器三期A02栋一楼）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517t/a	由市政管网提供	
		纯水	100t/a	本项目新增一台纯水机组，工艺（二级反渗透），制水率60%，制备能力500L/h，满足本项目需求	
		循环冷却补水	44t/a	循环量120L/h（6台循环水泵）	
	排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346t/a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放，纯水制备浓水66t/a全部回用于洁净车间地面清洁，不外排；生活污水280t/a经加速器三期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	
供电	35万度/年		/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废气	1套集气罩（收集效率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70%，依托龙泰路8号厂区）	通过25m高排气筒（FQ-01）排放（依托龙泰路8号厂区）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加速器三期现有化粪池		
		纯水制备浓水	全部回用于洁净车间地面清洁，不外排		
	固废	危废贮存点	3m ²	危废贮存点用于危废暂时存放以便集中转运至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m ²	新建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罩、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		
1、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循环冷却水补水等，总自来水用量为 517t/a，纯水用量 100t/a。用水全部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目前供水系统运行稳定，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 28 人，用水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工作日按照每年 250 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50t/a。

2) 纯水制备用水

参照企业现有龙泰路 8 号厂区运行经验，本项目纯水用量约为 100t/a。本项目新增一台纯水制备系统，处理工艺为二级反渗透，制备能力 500L/h，纯水制备系统制水率为 60%，则需使用自来水水量约 167t/a。

2-1) 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挤出工序、球囊吹制工序每台设备均设有循环冷却水管进行间接冷却，挤出工序因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依托现有循环冷却装置。加速器三期厂区共设有 6 台水泵水箱，每台设备设计循环水量为 0.12m³/h，年运行 6000h，年循环量为 4320t/a。为防止循环水泵结垢和腐蚀，循环冷却系统定期补水，参照企业现有龙泰路 8 号厂区运行经验，年补充纯水量约为年循环量的 1%、即循环冷却系统年补充纯水量约为 44t/a，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3) 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年约 66t/a，全部用于清洁洁净车间地面，根据本项目洁净车间面积（498m²）、清洗频次（1次/工作日），不需要额外补水。

②排水工程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约 280t/a。

2)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年用量 100t/a，纯水制备效率为 60%，则需使用新鲜水量为 167t/a，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年产生量约 66t/a，纯水制备浓水均回用于洁净车间地面清洁，少量进入拖把、抹布等废耗材中，其余均挥发，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80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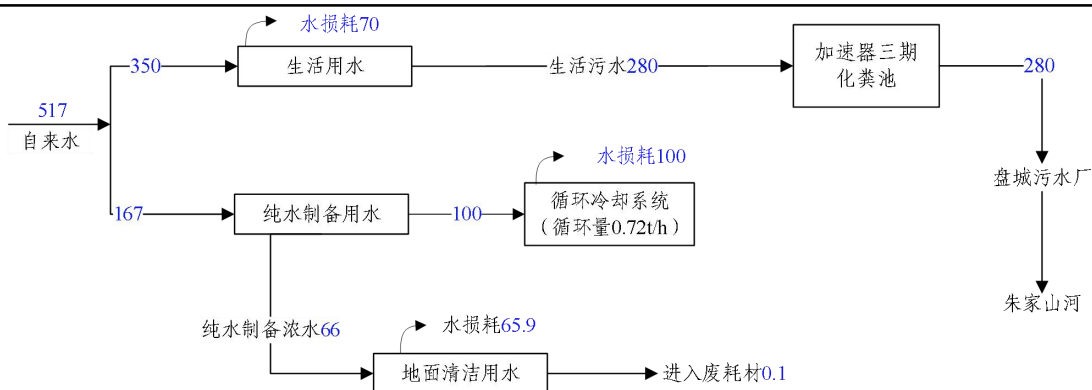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 3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3、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见表 2-3，另外本项目挤出工序依托龙泰路 8 号厂区，相关新增设备在该厂区。

表 2-3 本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位置
1	球囊焊接机	Z1311-234、 Z1611-348、 G2006-298、 21706-376、 21510-307、 Z1503-289、 20707-60	7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	UV 固化机	P1905-477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3	紫外线固化器	Z0609-46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4	泄漏测试仪	Z1907-508、 Z1305-230、 20802-72	4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5	热熔焊接机	G1904-200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6	球囊热焊接机	G1904-198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7	激光测径仪 Z	Z1903-477、 Z19019470	2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8	内管焊接机	Z1406-247-1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9	无铅焊台	P703-244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0	内管焊接机	Z0707-59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1	球囊折叠机	P1904-426、 21702-359	2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2	大球囊折叠机	Z0707-62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3	大球囊卷曲	Z1404-240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4	新型 5 瓦紫外打标机	P1909-457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5	尖端成型机	21908-527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6	封口机	21409-259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7	吹制机	/	10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8	拉伸机	/	4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19	气压测试仪	/	2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0	烘箱	/	2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1	球囊测厚仪	/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2	水压测试仪	/	2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3	AK挤出机	/	1	新增	龙泰路8号厂区
24	烘干箱	/	3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5	粒料烘干机	/	1	新增	龙泰路8号厂区
26	压缩空气机组	/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7	净化空调机组	/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8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组	/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29	氮气增压泵	/	1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30	循环冷却水泵	/	6	新增	加速器三期厂区

4、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储存地点
1	75%医用乙醇	280L	50L	25L/桶	洁净车间试剂柜
2	导管	15 万根	2 万根	/	原材料库
3	Pebax 尼龙弹性体 (聚酰胺)	0.6t	4t	GRILAMID L25 NATURAL、 Pebax3533SA01、 Pebax4033SA01、 Pebax5533SA01、 Pebax6333SA01、 Pebax7033SA01、 Pebax7233SA01、 Pebax7433SA01	原材料库 (龙泰路 8 号厂区)
4	不锈钢丝	15 万根	2 万根	C<0.08%、 Si<1.0%、 Mn<2.0%、 P<0.035%、 S<0.03%、 Ni8%~10%、 Cr17%~19%	原材料库
5	新洁尔灭消毒液	280L	50L	25L/桶	洁净车间试剂柜
6	氮气	200 瓶	20 瓶	40L/瓶	气瓶间 (位于加速器三期)

					A02 栋一楼)
7	液氮	20 罐	2 罐	200L/罐	气瓶间 (位于加速器三期 A02 栋一楼)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乙醇 C ₂ H ₅ OH	64-17-5	乙醇 (ethanol), 有机化合物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低毒性, 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 具有特殊香味, 并略带刺激; 微甘, 并伴有刺激的辛辣滋味。易燃, 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属微毒性。 LD ₅₀ :7060mg/kg (大鼠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m ³ , 10h (大鼠吸入)
3	液氮 N ₂	7727-37-9	液氮是惰性, 无色, 无味, 低粘度, 无腐蚀性, 不可燃, 温度极低的透明液体, 汽化时大量吸热接触造成冻伤。	/	/
4	新洁尔灭 (十二烷基二甲基苄基氯化铵) C ₂₁ H ₃₈ C ₁ N	7281-04-1	白色蜡状固体或黄色胶状体; 水溶液显中性或弱碱性反应, 振摇时产生多量泡沫。极易溶于水或乙醇, 在乙醚中微溶。	/	LD ₅₀ : 750-1070mg/kg (小鼠经口, 24d), LD ₅₀ : 550-767mg/kg (小鼠经口, 7d), LC ₅₀ : 3.65mg/L (对鱼类)
5	Pebax 树脂 (聚酰胺)	77402-38-1	黄色固体颗粒物, 可溶于酚类。	/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租赁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北侧, 在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的原则上, 全厂总体布局如下: 西北侧为洁净车间, 北侧为风淋间、更

衣室，东侧为标签打印间、清洗间、晾干间、成品待灭菌暂存区、原材料库、IQ 检验区、包材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新建项目厂区现状如下：。



6、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南侧为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北侧为空地（隔华宝路），西侧为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扬建集团。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厂区东北侧 700m 老幼岗。企业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三级球囊扩张导管、球囊扩张导管、固定丝球囊导管半成品等球囊系列产品生产。

其中三级球囊扩张导管、球囊扩张导管、固定丝球囊导管半成品生产工艺中，除“球囊吹制工艺”使用的球囊模具不一致外，其余工艺一致，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工艺、球囊吹制工艺和球囊生产工艺。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本项目挤出工序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其余工序均在加速器三期厂区在 IS08 级洁净度（十万级）洁净室内生产。

（1）挤出工艺（龙泰路厂区）

挤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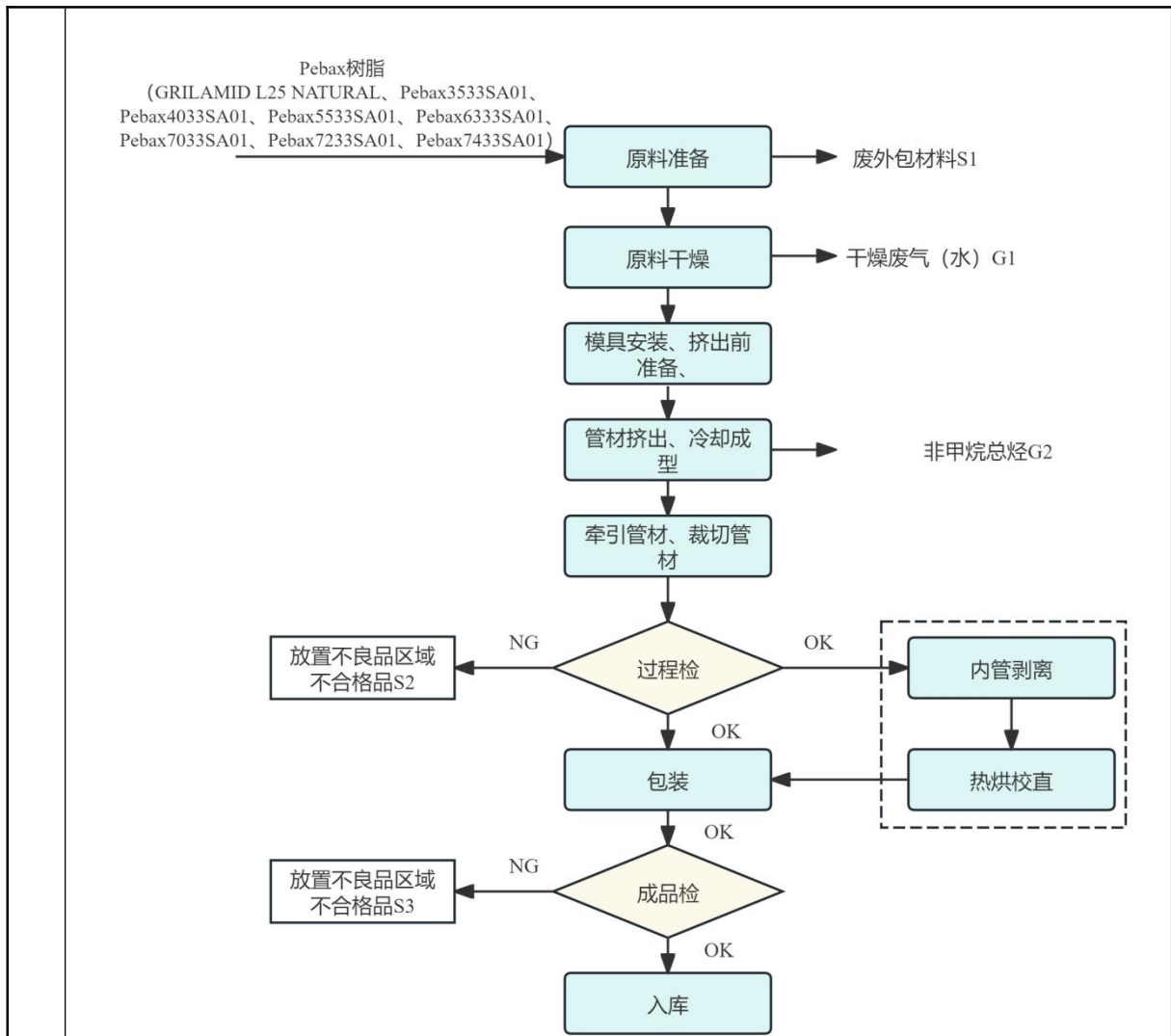


图 2-2 挤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原料准备、原材料除湿干燥: 利用粒料烘干机将树脂原料除湿干燥。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外包材料 S1 和干燥废气(水) G1;

2) 模具安装: 将模具安装至 AK 挤出机中;

3) 挤出前准备、管材挤出、冷却成型: 设置 AK 挤出机温度进行预热, 原料通过 AK 挤出机挤出后冷却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2;

4) 牵引管材、裁切管材: 冷却后的管材牵引裁切;

5) 过程检: 对裁切后管材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6) 内管剥离、热烘校直: 将内管剥离后进行热烘校直;

7) 包装: 对过程检合格的管材和校直后的内管进行包装;

8) 成品检: 对成品的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2) 球囊吹制工艺 (加速器三期厂区)

球囊吹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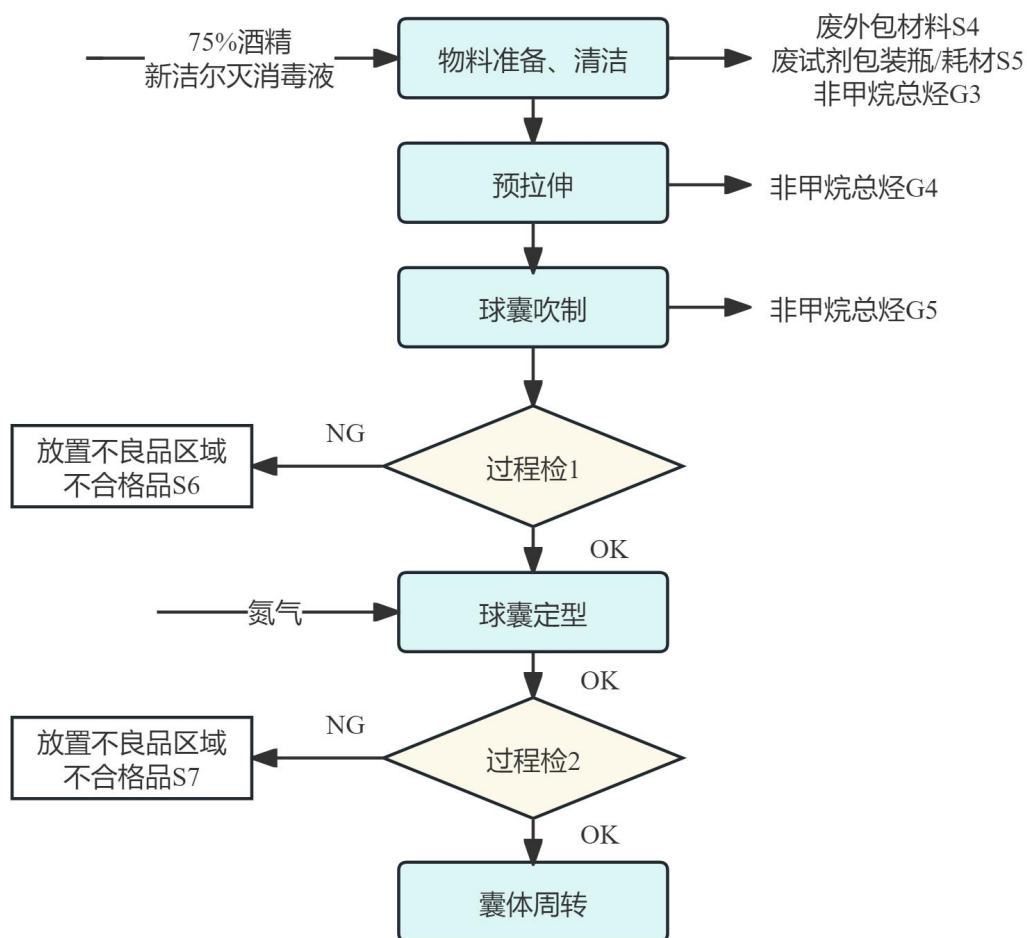


图 2-3 球囊吹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物料准备、清洁: 使用蘸有 75% 医用酒精或新洁尔灭消毒液的无尘布对物料进行擦拭清洁, 去除表面杂质, 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3、废外包材料 S4、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S5;

2) 预拉伸、球囊吹制: 利用拉伸机将挤出的导管进行拉伸 (温度约为 150°C)、裁剪, 再通过吹制机将预拉伸管吹制成球囊, 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4、G5;

3) 过程检 1: 对吹制后的球囊进行耐热检测,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4) 球囊定型: 使用吹制机上的气枪向球囊中充入适量的氮气使球囊充盈饱满使球囊定型;

5) 过程检 2: 使用烘干箱、气压测试仪等对定型后的球囊进行检测,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7;

6) 囊体周转: 将检测合格的球囊包装后周转至后续工序。

(3) 球囊生产工艺 (加速器三期厂区)

球囊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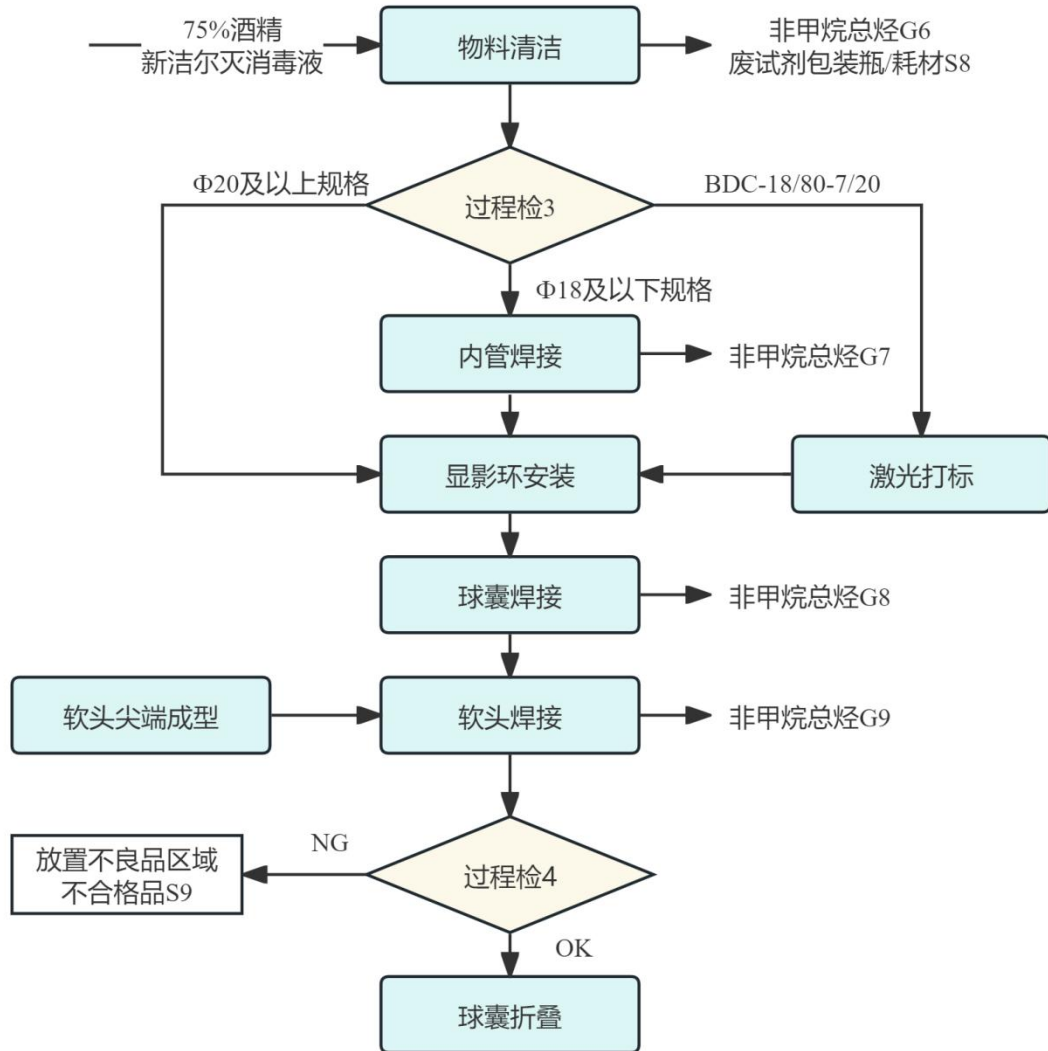


图 2-4 球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 物料清洁: 使用蘸有 75% 医用酒精或新洁尔灭消毒液的无尘布对物料进行擦拭清洁, 去除表面杂质, 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6、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S8。

2) 过程检 3: 使用泄漏测试仪对球囊半成品进行检测;

3) 显影环安装: 利用内管焊接机对 $\Phi 18$ 以下规格的内管进行焊接, 再安装显影环, 利用紫外打标机对 $\Phi 18$ 的内管打印标签后安装显影环, $\Phi 18$ 以上规格的内管直接使用 UV 固化机安装显影环, 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7;

4) 球囊焊接、软头焊接: 使用球囊焊接机等设备对球囊、软头等进行焊接

(温度约 100°C)，此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8、G9；

5) 过程检 4: 使用泄漏测试仪对焊接后的半产品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9；

6) 球囊折叠: 使用球囊折叠机对检验合格的半成品进行折叠。

此外，洁净车间地面使用 75%医用酒精或新洁尔灭消毒液消毒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0、废耗材 S10；危废贮存点暂存沾染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1；试剂柜暂存有机试剂过程中 75%医用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12；工作人员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11；设备生产会产生噪声 N1。

项目产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原料干燥	/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挤出工序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放
	G3、G6	物料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G4	预拉伸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5	球囊吹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7、G8、G9	焊接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0	地面消毒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1	危废贮存点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12	试剂柜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	间断	经加速器三期化粪池处理后
固废	S1、S4	材料包装	废外包材料	间断	作为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合理处置
	S2、S3、S6、S7、S9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断	
	S5、S8、S10	物料消毒、洁净车间清洁	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间断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送环卫部门

噪声	N1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连续	统一处理 基础减震、 厂房隔音、 绿化衰减等 降噪措施
----	----	------	--------	----	---

注：因球囊吹制、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故本次不予核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租赁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北侧的现有厂房。该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1、现有情况概况

企业现有项目共有 2 个，其中“涂层弹簧管生产线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5#楼二、三层和 12#楼一层，以下简称龙泰路 8 号厂区），项目开展涂层弹簧管研发和生产，项目规模为生产弹簧管 1000 万根/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6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 5#楼三层），项目规模为生产弹簧管 1500 万根/年，该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6 号），并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

现有项目研发规模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 2-7。

表 2-7 现有项目研发规模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所在厂区	审批项目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运行情况
龙泰路 8 号厂区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层弹簧管生产线新建项目	年产涂层弹簧管 1000 万根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6 号	2023 年 3 月，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龙泰路 8 号厂区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层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	年产涂层弹簧管 1500 万根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6 号	2023 年 3 月，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目前企业现有项目产能均在批复产能范围内，建设情况与批复要求相符。

2、现有项目工程分析

企业现有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类型	处理方式	排放口
----	----	-----	------	------	-----

废气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	FQ-01
废水	综合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WS-01
固废	检验、生产	/	零排放	已与南京中环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	/

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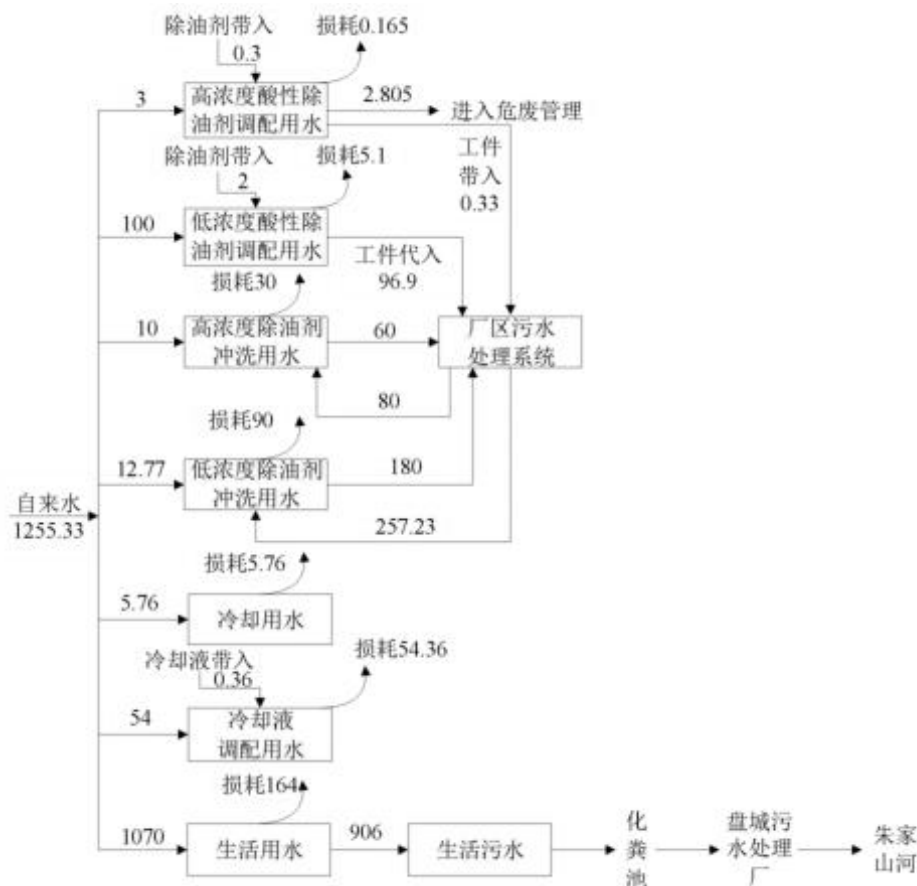


图2-3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康鼎新材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接管量) *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906	906	906
	COD	0.3176	0.0448	0.1088
	SS	0.1812	0.0091	0.0639
	氨氮	0.0318	0.0045	0.0152
	总氮	0.0453	0.0134	0.0189
	总磷	0.0041	0.00042	0.0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528	0.0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349	/
	颗粒物	/	0.0044	/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实际排放量（接管量）为验收报告核算总量。

5、现有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

现有项目2023年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2-10~2-13。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现有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能满足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污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pH、COD、SS、NH₃-N、TP、TN均能满足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冲洗用水均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一中洗涤用水回用要求；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2-10 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龙泰路8号厂区废气排放口（FQ-01）	2023.3.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42	1.5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0×10^{-3}	6.28×10^{-3}	6.93×10^{-3}	/	达标

表2-11 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污染物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下风向	2023.3.23	非甲烷总烃	0.48	0.50	0.62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0.79	0.83	0.73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75	0.89	0.82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76	0.81	0.77	4.0	达标
G5 厂区内车间外 1m			0.91	1.14	1.08	6.0	达标

表2-12 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龙泰路8号厂区污水接管口	2023.3.23	pH (无量纲)	7.5	7.4	7.5	7.4	6~9	达标
		COD	117	115	125	123	500	达标
		SS	76	70	72	64	400	达标
		NH ₃ -N	17.0	16.7	16.9	16.4	45	达标
		TP	1.88	1.84	1.81	1.78	8	达标
		TN	21.6	20.5	20.9	20.6	70	达标

表2-13 龙泰路8号厂区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2023年3月23日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北厂界 N1	56.3	达标	45.2	达标
东厂界 N2	53.4	达标	42.3	达标
南厂界 N3	52.9	达标	41.9	达标
西厂界 N4	54.6	达标	43.7	达标
执行标准	3类	65	55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废气设施运行良好，固废防治措施较齐全，废水达标排放，无相关环境问题。

7、加速器三期园区概况

本项目建设依托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园区位于南京高新区高科十二路与新科十二路交汇处，生物医药谷园区加速器三期项目于2016年9月5日取得环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6〕40号）。

加速器三期项目主体工程为加速器厂房2栋，综合生产楼1栋（里面包含生产、办公和食堂），本项目依托加速器三期园区污防措施可行性分析见表2-15。

表 2-15 项目与园区污防措施依托可行性

园区污防措施	本项目情况	可行性
园区每栋大楼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	本项目加速器三期厂区涉及工序产生废	/

理设施安装位置	气均无组织排放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由后期各入驻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污水管网，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加速器三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	可行
/	本项目在厂房南侧自建 3m ² 危废贮存点	可行
园区内设置 150m ³ 应急事故池	厂区发生应急事故时，事故水收集后进入园区事故应急池	可行
<p>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加速器三期已完成建设及验收，根据《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在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后可办理进驻。</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O ₃ 、PM 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均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京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p>				

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 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实现南京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水平持续提升，为建设人民满意的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坚强支撑。到2025年，污染物浓度达到省定目标，主要指标年评价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_{2.5}不超过3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以上。全市降尘量达到省定目标，主城区降尘量不高于2.8吨/平方公里·月，郊区降尘量不高于3.2吨/平方公里·月。到2025年，煤炭消费控制完成省下达指标，进一步提高电煤占比。各项污染物减排比例完成省定目标，NO_x、VOCs排放量较2017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9%、43%，工业源烟（粉）尘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幅度不低于20%。群众反映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到2025年，全市涉气投诉总量比2020年下降15%。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南京驯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免疫细胞治疗药物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在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以考虑南京市主导风向、大气环境功能区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并兼顾均匀布点为原则，大气监测点位置及监测项目见表3-2。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所在功能区
G1 南京驯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	NW	1680	二类区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南京驯鹿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h 平均	0.05	0.34~1.53	76.5	0	达标
	氨	1 h 平均	0.2	0.003~0.006	3	0	达标

司	硫化氢	1 h 平均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1 h 平均	/	<10	/	/	/

*注：“ND”表示未检出

由上表可见，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朱家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II类标准值	III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表 1
COD	≤15	≤20	
NH ₃ -N	≤0.5	≤1.0	
TN	≤0.5	≤1.0	
TP	≤0.1	≤0.2	

根据《2024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 II 类，8 条水质为 I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远大赛威信生命科学（南京）有限公司制剂中试基地项目》中于 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对朱家山河的监测数据，企业所在地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如表 3-5、3-6 所示。

表 3-5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点编号	河流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W1	朱家山河	盘城污水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悬浮物、 COD、氨氮、总磷	连续 3 天，上下 午各 1 次
W2		盘城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000m		
W3		盘城污水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表 3-6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W1	最小值	7.5	16	23	0.610	0.1
	最大值	7.1	14	10	0.572	0.08
	平均值	7.3	14.8	16.5	0.591	0.09

		平均污染物指数	/	74%	/	59.1%	4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	0	0
	W2	最小值	7.5	13	27	0.624	0.08
		最大值	7.2	12	15	0.584	0.07
		平均值	7.4	12.7	18.8	0.607	0.07
		平均污染物指数	/	63.5%	/	60.7%	3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	0	0
	W3	最小值	7.6	14	24	0.641	0.07
		最大值	7.1	13	10	0.587	0.05
		平均值	7.3	13.5	15.2	0.617	0.06
		平均污染物指数	/	67.5%	/	61.7%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	0	0
	III类标准		6~9	20	/	1.0	0.2

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已废止，SS指标目前暂无对照标准，本次对SS监测数据不予进行评价。

朱家山河各断面pH、COD、氨氮、总磷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3-7。

表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根据《南京市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

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三期，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位置见下表3-7。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无需分析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内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厂区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8 和附图 3。

表 3-8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朱家山河	NW	320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长江	SE	9800	大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龙王山风景区	SE	19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¹	60	/	厂界	4.0	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²	/	/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厂区内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注：1.龙泰路 8 号厂区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加速器三期厂区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一次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废水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pH、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废水中 pH、COD、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废水经加速器三期现有化粪池达标处理后，接管至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指数	分类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
1	pH 值（无量纲）	6~9	6~9
2	COD（mg/L）≤	500	50
3	SS（mg/L）≤	400	10
4	氨氮（mg/L）≤	45	5（8）*
5	总氮（mg/L）≤	70	15
6	总磷（mg/L）≤	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57	0	/	0.2157
废水	废水量	280	0	280	280
	COD	0.0980	0	0.0980	0.014
	SS	0.0700	0	0.0630	0.0028
	氨氮	0.0070	0	0.0070	0.0014
	总氮	0.0084	0	0.0084	0.0042
	总磷	0.0014	0	0.0014	0.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0.026	0.026	/	0
	一般工业固废	0.9	0.9	/	0
	危险废物	1	1	/	0

总量控制

(1) 废气总量指标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2157 吨。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量在江北新区内平衡。

(2) 废水总量指标

项目废水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接管考核量/排入外环境量为: 废水总量 ≤280 吨、COD ≤0.0980/0.014 吨、SS ≤0.0630/0.0028 吨、氨氮 ≤0.0070/0.0014 吨、总氮 ≤0.0084/0.0042 吨、总磷 ≤0.0014/0.00014 吨, 污染物总量纳入盘城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

(3) 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1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龙泰路 8 号厂区)		本项目 (加速器三期厂区)		本项目“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	0.1528	/	/	0	0	/	0.1528
	无组织	VOCs*	/	0.1349	/	0.2157	0	0	/	0.3506
		颗粒物	/	0.0044	/	/	0	0	/	0.0044
废水	废水量	906	906	280	280	0	0	1186	1186	
	COD	0.3176	0.0448	0.0980	0.014	0	0	0.4156	0.0588	
	SS	0.1812	0.0091	0.0630	0.0028	0	0	0.2442	0.0119	
	氨氮	0.0318	0.0045	0.0070	0.0014	0	0	0.0388	0.0059	
	总氮	0.0453	0.0134	0.0084	0.0042	0	0	0.0537	0.0176	
	总磷	0.0041	0.00042	0.0014	0.00014	0	0	0.0055	0.00056	
固废	生活垃圾	/	0	0	0	0	/	/	0	
	一般固废	/	0	0	0	0	/	/	0	
	危险废物	/	0	0	0	0	/	/	0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加速器三期已完成建设及验收，本项目可进场施工，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仪器安装。由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生产仪器器材均为外购成品，安装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 废气源强</p> <p>①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工序在龙泰路 8 号厂区进行，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配料一混合一挤出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ebax 树脂粒子的使用量为 0.6t/a，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龙泰路 8 号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因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使用原料为 Pebax 树脂（聚酰胺），属于热塑性 PEBAX 尼龙弹性体，与阻燃尼龙（PA6、PA66）相似。参考《MCA/MH 对 PA-6 热降解行为影响的研究》（塑料工业，第 38 卷第 6 期，吴朝亮等）、《三聚氰胺氰脲酸阻燃尼龙 66 热降解行为及动力学》（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第 35 卷第 6 期，罗典、范敬辉、黄浩等），PA-6、PA-66 热重分析如图 4-1 所示：PA-6 热失重温度范围为 360~500℃，PA-66 热失重温度范围为 350~500℃。本项目挤出工序操作温度为 200℃，未达到 PA-6、PA-66 的分解温度（350℃、360℃）、类比可认为不产生氨。</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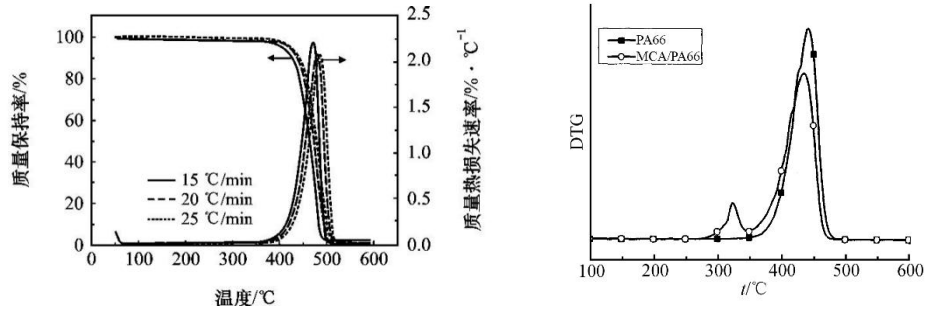


图 4-1 PA-6（左）、PA-66（右）热重分析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无组织废气

1、洁净车间废气

洁净车间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材料消毒、地面消毒以及球囊焊接，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洁净车间使用 75%乙醇溶液和新洁尔灭交替对导管等原料、地面进行消毒，根据企业原辅料用量，75%乙醇用量为 0.28t/a、新洁尔灭消毒液用量为 0.28t/a（环境或物品消毒浓度为 0.1%-0.5%，此处以 0.5%计），则消毒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114t/a，洁净车间负压收集，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球囊焊接工序产生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292 塑料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配料—混合—挤出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 Pebax 树脂粒子的使用量为 0.6t/a，球囊焊接涉及使用量按 1%计，则球囊焊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

2、危废贮存点废气

危险废物一般采用桶装（加盖）或塑料袋密封包装，危险废物能够直接逸散至空气中的有机废气量很小，按沾染或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危废年产生

量的 1%计算，危废贮存点有机危废贮存量约为 1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0.01t/a。

3、有机试剂贮存废气

本项目设置试剂柜用于有机试剂暂存，存储过程中 75%医用酒精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原辅料用量，本项目 75%医用酒精年使用量为 0.28t/a。废气量按使用量的 1%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8t/a。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 m ³ /h	污 染 物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洁净 车间	地 面、 材 料 消 毒	非 甲 烷 总 烃	系 数 法	/	/	0.0352	0.2114	/	/	系 数 法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352	0.2114	6000		
试剂 暂存	化 学 试 剂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005	0.0028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05	0.0028
危废 暂存	危 废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003	0.0015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003	0.0015
总计	废 气	非 甲 烷 总 烃		/	/	0.0360	0.2157				/	/	/	/	非 甲 烷 总 烃		/	0.0360

表 4-4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洁净车间	地面、材料消毒	非甲烷总烃	加强无组织废气 收集及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4.0	0.2114
试剂暂存	化学试剂	非甲烷总烃				0.0028
危废暂存	危废	非甲烷总烃				0.001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57

表 4-5 本次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15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 试剂贮存防治措施

- 1) 安装良好的通风设施;
- 2) 乙醇等涉 VOCs 物料贮桶要密封, 用后及时加盖密闭。

② 生产线装置防治措施

每次生产线开启前, 先启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生产线停运后, 保持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 待废气全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 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加强车间通风,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③ 其他与无组织排放相关的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1) 安装在本项目仓库、生产间等建筑物内的全部电气设施, 均应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电力装置及设备规范》, 以及其他相关安全、环保技术规范;

2) 完善各类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加强管理, 所有操作严格按照规程进行;

3)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 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考核合格持上岗证方可上岗;

4) 加强劳动保护措施, 以防生产过程中操作工人健康损害事故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高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 本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龙泰路 8 号厂区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5) 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FQ-01 (龙泰路 8 号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无组织	龙泰路 8 号 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加速器三期 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龙泰路 8 号 厂区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加速器三期 厂区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经加速器三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生活污水量约为 280t/a。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及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80	COD	350	0.0980	加速器三期化粪池
		SS	250	0.0700	
		氨氮	25	0.0070	
		总氮	30	0.0084	
		总磷	5	0.0014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污染 物	核算 方法	废水接 管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	/	生活污 水	COD	系数 法	280	350	0.0980	化粪池	0	COD	系数 法	280	350	0.0980	2000
			SS			250	0.0700		10	SS			225	0.0630	
			氨氮			25	0.0070		0	氨氮			25	0.0070	
			总氮			30	0.0084		0	总氮			30	0.0084	
			总磷			5	0.0014		0	总磷			5	0.0014	

表 4-12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	南京江 北新区 盘城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 稳定	01	加速器三 期现有化 粪池	/	DW-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表 4-13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1	E 118° 41' 35.8"	N 32°11' 11.6"	984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8:00~17:00, 17:00~次日 5:00	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生活污水经加速器三期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盘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的技术要求。

(1) 依托可行性分析

1、水质可行性

营运期污水经南京江北新区盘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经朱家山河, 排入长江。

2、水量可行性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量 3.9 吨/d (984 吨/a), 盘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为 8.5 万吨, 其中一期 2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倒置 A2O+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纤维转盘过滤+加氯接触消毒”工艺, 二期 6.5 万吨废水处理采用“改良 A/A/O (五段) 生物反应池+平流双层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滤布滤池+加氯接触池”工艺, 目前全厂总的日处理量为 8.5 万吨, 每天日处理量约 3.25 万吨, 尚余 5.25 万吨余量, 可满足本项目的处理需求, 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	压缩空气机组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	/	/	/	2	85	0:00~24:00	20	65	11	7	15	25
2		净化空调机组	1	80		/	/	/	2	80		20	60	10	6	14	24
3		二级反渗透纯水机组	1	80		/	/	/	2	80		20	60	11	7	15	25
4		氮气增压泵	1	80		/	/	/	1	80		20	60	10	6	14	24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压缩空气机组、净化空调机组、二级反渗透纯水机组等，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③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厂房隔声 15dB (A)，同时安装减振垫，设计隔声 5dB (A)，总的消声量在 20dB (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时段	项目	厂界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	贡献值	47.36	51.48	44.58	40.06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贡献值	47.36	51.48	44.58	40.06
	标准值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经预测昼、夜间贡献值最大的厂界均为南厂界，贡献值为 51.48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东、西、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 噪声监测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例行监测计划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功能	监测项目	频次来源
厂界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间、夜间)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四、固废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和《建设项目危

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污染物进行分析。

1、固废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2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估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8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本项目生产及检测中废耗材包括废抹布、废试剂桶、手套口罩、废拖把等，作为危废处置，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废试剂包装桶/耗材年产生量约为 1t/a。

3、废过滤材料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更换的废反渗透膜等过滤材料，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废过滤材料年产生量为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4、废外包材料

原辅材料外包装主要为纸箱、塑料等（不包括试剂桶等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废外包材料年产生量约 0.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5、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根据企业现有运行经验，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试剂包装瓶/耗材、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外包材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序	形 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 产 品	判定依据	
							产生和 来源	利用和 处置
1	废试剂包 装桶/耗	生产、 包装、	固 态	废试剂 桶、消毒	√	/	4.1- (h)	5.1- (b)

	材	更换		废抹布、手套、口罩等				
2	废过滤材料	纯水、超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滤芯等	√	/	4.2-(1)	5.1-(b)/(c)
3	废外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4.1-(h)	5.1-(b)/(c)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	4.1-(i)	5.1-(b)
5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4-(b)	5.1-(b)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每种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0 和表 4-21。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危险废物	生产、包装、更换	固态	废试剂桶、消毒废抹布、手套口罩等	T/C/I/R	HW49	900-047-49	1
2	废外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SW59	900-099-S59	0.2
3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等	/	SW59	900-009-S59	0.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等	/	SW59	900-099-S59	0.5
5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1 SW62	900-001-S61 900-001-S62 900-002-S62	0.028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包装、更换	/	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固废零排放

纯水制备	纯水机	废过滤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	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	0.2
原辅料使用	/	废外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		0.2
检验	/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5		0.5
生活	/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0.028		环卫清运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试剂包装桶/耗材、不合格品、废过滤材料、废外包材料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包装桶/耗材为危险固废，年产生量为 1t/a，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过滤材料、废外包材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年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8t/a，由江北新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因此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在厂区内 3m²的危废贮存点，危废临时贮存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同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贮存点”的定义为：《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进一步明确，“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是指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吨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产废单位。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应符合以下要求：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它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6.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有气体导排装置；

8.需安装24h视频监控系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

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对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定义：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t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本项目全厂（含龙泰路8号厂区）危废产生量为1t/a，小于10t/a，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厂区内可设置危废贮存点作为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拟于每90天转运至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表 4-22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预计贮存量（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试剂桶/耗材	HW49	900-047-49	厂房北侧	3m ²	桶/袋	1	90d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情况见表4-23。

表 4-23 危废堆场设置情况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p>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p> <p>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p>

	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强化转移过程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省内转移，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危废安全处置，转移过程规范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载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贮存过程中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固体废物贮存场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避免在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造成环境空气的污染；对外运的危废要求使用有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防止运输途中产生扬尘，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

水环境影响分析：为避免对水环境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针对固体废物临时堆场设置防雨篷、围墙、导流沟、多孔排水管、防渗地面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建造，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了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工业固体废物对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防治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修建专门库房或堆场存放。库房或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液体收集装置等。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污染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产业区加速器三期 A02 栋 2 层空置厂房，应按照污染防治分区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车间、危废暂存间及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处理。

六、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理化实验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标准，判定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最大储存量 q_n (t)	q_n/Q_n
1	乙醇	64-17-5	500	0.05	0.0001

Q 值 $\Sigma=0.0001$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001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乙醇等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特性，其危险特性详见表 2-5。

(4)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6。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 次伴生 污染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 防控设施 失灵或非 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 况	生产装置 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点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 输系统故 障	储存系统	毒物蒸发	扩散	/	/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5)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进一步预测评价，此处仅说明危害后果。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27。

表 4-27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	------

大气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雨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公司化学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定期登记汇总的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并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 危险物质泄漏、爆炸的应急措施

①停止实验检测等相关设备，关闭泄漏点周边的隔断阀，以减少泄漏量；

②穿戴合适的防护服进入现场，检查泄漏点，及时堵漏；

③同时进入现场进行收集处理，以防止废水进入清下水系统；

④抑制较小的泄漏及溢出，通过区域的隔离防止人员受到伤害；

⑤易燃易爆现场禁止使用明火或手机；

⑥如有必要，则启动人员疏散撤离程序。

B. 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江北新区和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江北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

言人披露。

C.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环境事件发生时，泄漏至事件发生地区域内的化学物质，视泄漏量的大小用中和或化学分解等措施降低其毒性或对水体的影响。小量的泄漏用沙土或其他棉质物质进行收集，事件结束后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大量泄漏时，泄漏物质进入事故应急池，并立即关闭雨排管网排放口阀门，防止进入下游水体。

D.火灾的应急措施

1)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喷淋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 ⑥切断公司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 ⑦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2)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立即向南京市相关部门汇报，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有专业队伍承担；
-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禁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 ⑦切断大楼雨排水总排口，打开污水池水泵开关，将消防用水引至污水池。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E.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F. 应急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化学品种类较多，但涉及储存量较少，考虑到企业会涉及化学品泄漏及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加速器三期已设置 150m³ 应急事故池，可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企业应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并使其进入事故池的措施。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能发生的事故废水。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洁净车间	危险化学品	乙醇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废暂存场	废液	有机物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厂外运输	运输车辆	危险废物、废液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8) 环境管理与应急监测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编制厂区突发性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01（龙泰路8号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龙泰路8号厂区厂界、加速器三期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标准
		龙泰路8号厂区内、加速器三期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化粪池	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危废临时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p> <p>2、分区防渗：仓库、危废贮存点、污水管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以上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风险防范要求：危废贮存点等禁火，并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地表水风险防范要求：物料泄漏和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可采用导流管件进行收集后装入应急桶在危废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3、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及时清运，分区堆放，做好标识标志。液态物料储存区设置防渗措施。</p> <p>4、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2、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3、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研发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4、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5、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6、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7、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528	0.1528	/	0	0	0.1528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349	0.1349	/	0.2157	0	0.3506	+0.2157
		颗粒物	0.0044	0.0044	/	0	0	0.0044	0
废水		废水量	906	906	/	280	0	1186	+280
		COD	0.0448	0.0448	/	0.0980	0	0.0588	+0.098
		SS	0.0091	0.0091	/	0.0630	0	0.0119	+0.063
		氨氮	0.0045	0.0045	/	0.0070	0	0.0059	+0.007
		总氮	0.0134	0.0134	/	0.0084	0	0.0176	+0.0084
		总磷	0.00042	0.00042	/	0.0014	0	0.00056	+0.0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35	0	/	0.028	0	7.378	+0.02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外壳	0.2	0	/	0	0	0.2	0
		废金属屑	0.6	0	/	0	0	0.6	0
		废过滤材料	0	0	/	0.2	0	0.2	+0.2

	废外包材料	0.5	0	/	0.2	0	0.7	+0.2
	不合格品	6	0	/	0.5	0	6.5	+0.5
危险废物	废试剂包装桶/耗材	0	0	/	1	0	1	+1
	废清洗液	2.805	0	/	0	0	2.805	0
	废活性炭	2.11	0	/	0	0	2.11	0
	废过滤棉	0.02	0	/	0	0	0.02	0
	污泥	0.8	0	/	0	0	0.8	0
	废包装桶	0.171	0	/	0	0	0.171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我公司开展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 月 20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4）1111号

项目名称：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11-320161-89-01-797570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生物医药谷 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利用现有洁净车间1300平方米，购置球囊吹制机、预拉伸机、水压测试仪、恒温鼓风干燥箱、球囊焊接机等设备，搭建球囊产品研发及生产中心，进行球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并搭建三级球囊扩张导管、球囊扩张导管、固定丝球囊导管半成品工艺的球囊产品生产线3条，项目建成后，拟形成球囊系列产品年产能15万个。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11-26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26号

关于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涂层弹簧管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涂层弹簧管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518号，选址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号楼3层，建筑面积约2290平方米，进行金属和非金属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项目主要用于医疗器械配件制造，建设后形成年产涂层弹簧管1000万根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

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及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挤塑、冷却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FQ-001）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

（三）合理布局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

[2019] 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范予以载明,并纳入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总量 ≤ 456 吨、COD $\leq 0.1596/0.0228$ 吨、SS $\leq 0.0912/0.0046t/a$ 吨、氨氮 $\leq 0.016/0.0023$ 吨、总磷 $\leq 0.0023/0.0002$ 吨、总氮 $\leq 0.0228/0.0068$ 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652 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须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3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岛环境
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23日印发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66号

关于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弹簧管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3〕315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润诚科技园5号楼3层，新增制管机、端头处理机等设备，利用现有生产线，新增年产500万根弹簧管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弹簧管1500万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依据南京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函及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



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高浓度除油剂冲洗废水和低浓度除油剂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至冲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挤塑过塑废气和冷却液挥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激光打标废气经活性炭过滤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合理布局制管机、端头处理机、扁丝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清洗废液、废过滤棉、污泥、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不合格品、废金属屑、废外壳、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现有项目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符合要求。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450 吨；COD $\leq 0.158/0.022$ 吨，SS $\leq 0.09/0.0045$ 吨，氨氮 $\leq 0.0158/0.0022$ 吨，总磷 $\leq 0.0018/0.00022$ 吨，总氮 $\leq 0.0225/0.0066$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0428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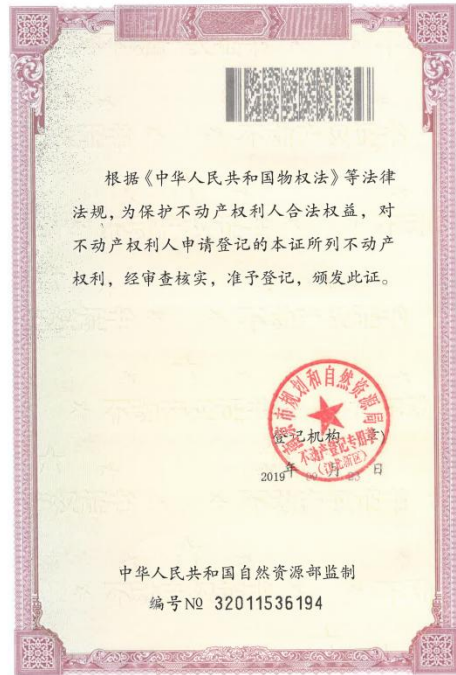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4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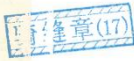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

附件 4



不动产权第 () 号		附 记
苏 (2019) 宁浦 0049302		
权利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权利人按宗地内建筑面积比例拥有相应分额的土地使用权。您对此不动产登记如有异议，可向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领证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共有情况		
坐落	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111104006GB00020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餐饮服务设施、其他服务设施，厂房	
面积	宗地面积：15264.31平方米/建筑面积：22699.46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6年08月30日起至2066年08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层/4层/4层 所在层数：1-3/1-4/1-4 丘权号：10790032-0003 来源：自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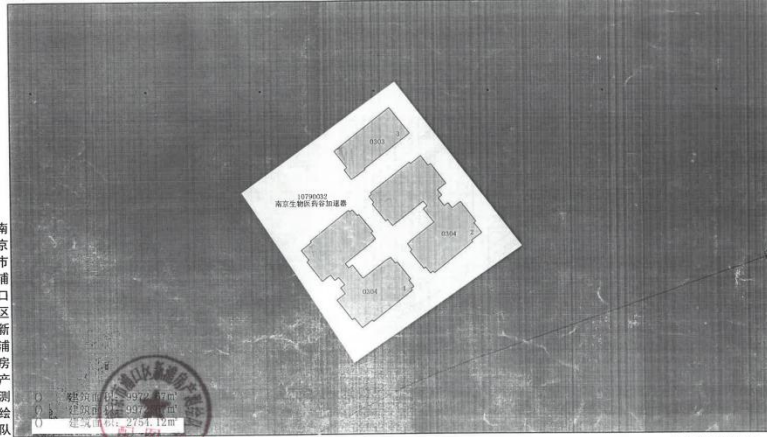
房产平面图

图幅号: 10790

坐落: 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

丘权号: 032-0003

南京市浦口区新浦房产测绘队



测量员

质检员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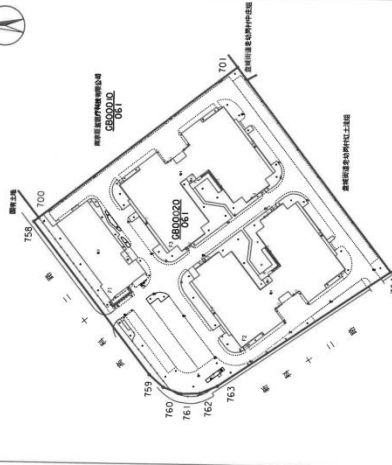
2019年7月23日

宗地图

单位: 米

土地权利人: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5264.31平方米
所在图幅号: 63.75-65.00

宗地代码: 3201110406000020



759-758	94.70	163-762	9.37
759-759	9.37	163-763	9.37
700-700	23.5	167-760	9.37
701-764	26.2	760-759	9.37
701-763	152.82		

1:1500

2019年7月23日
南京市浦口区新浦房产测绘队
测量员: [Name]
质检员: [Name]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宁高管环表复〔2016〕40号

关于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生物医药谷 加速器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为新建，选址于南京高新区高科十二路与新科十二路交汇处。项目用地面积 152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63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加速器厂房 2 栋，综合生产楼 1 栋(里面包含生产、办公和食堂)。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项目预计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18 年 1 月竣工。

二、根据环评结论，在符合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水排口 1 个，位于新科十二路一侧；污水排口 1 个，位于高科十二路一侧。

本项目排放废水量为预估水量，不进行总量申请，由后期入驻企业单独申请。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由后期各入驻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一起接市政污水管网，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使用前，企业只能进行房屋装修，不得投入试生产。

后期进驻项目的生产废水凡涉及微生物相关的生产单元须自行设置废水灭活装置；如产生放射性废水，由具体项目单独负责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企业，营运期废水不得接入生产废水专用管道。本项目预留废水处理设施空间，由入驻企业分别建设，事故池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建设与维护。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装置由后入驻餐饮企业负责安装。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预留废气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安装位置，废气处理装置的安装由具体入驻企业负责，如因场地限制无法安装废气处理装置，则该废气排放企业不得入驻。入驻企业对废气达标排放承担主体责任，医药谷作为物业管理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后续引进项目的生产废气排放量以及废气处理方式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3、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临街建筑面向高科十二路、新科十二路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执行4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安全贮存、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脂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后续引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后入驻企业单独评价时分析。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开工前15日内应到高新区环保局办理施工噪声申报手续，并报送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五、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项目环评只针对所建厂房，不包含建成后引进的企业。由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进驻企业环保工作，在招商说明及租赁协议中应明确公开告知租赁方或购买方本项目用房的用途，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有关限制要求及环保责任，并要求入驻单位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2016年9月5日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6

认 可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写的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7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的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依法对《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内容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点站 环评报告 环评公示

[江苏]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98****9725 发布于 2025-12-18 11:33

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对本项目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时间：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示材料如下：

项目名称：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500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见附件
公众反馈意见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工
联系方式：025-58646377
环评机构：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工
电话：025-83666095

附件1：《公示版》球囊球囊车间（加速器三期厂区）.pdf 1.3 MB, 下载次数 0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8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编号：32011920260815

持证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118682533559G		联系人	焦定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15167222162			
指标用途	项目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项目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型及依据	其他项目		环评审批部门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指标明细	投放指标的储备库	江北新区储备库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t/a)	指标来源(t/a)		指标核减比例及数量(t/a)		储备库指标核减数量(t/a)
	水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0.014	生活源	0.014	1:1.1	0.0154	0.0154
		氨氮	0.0014	生活源	0.0014	1:1.1	0.00154	0.00154

注*：涉及跨来源类别使用指标，已由当地组织严格论证，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同意，并将结果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备案文号 宁环总量复【2025】1号。

申请：2025-12-31 23:33

审核：2026-01-09 10:47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新区

企业提交

审核完成

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 指标使用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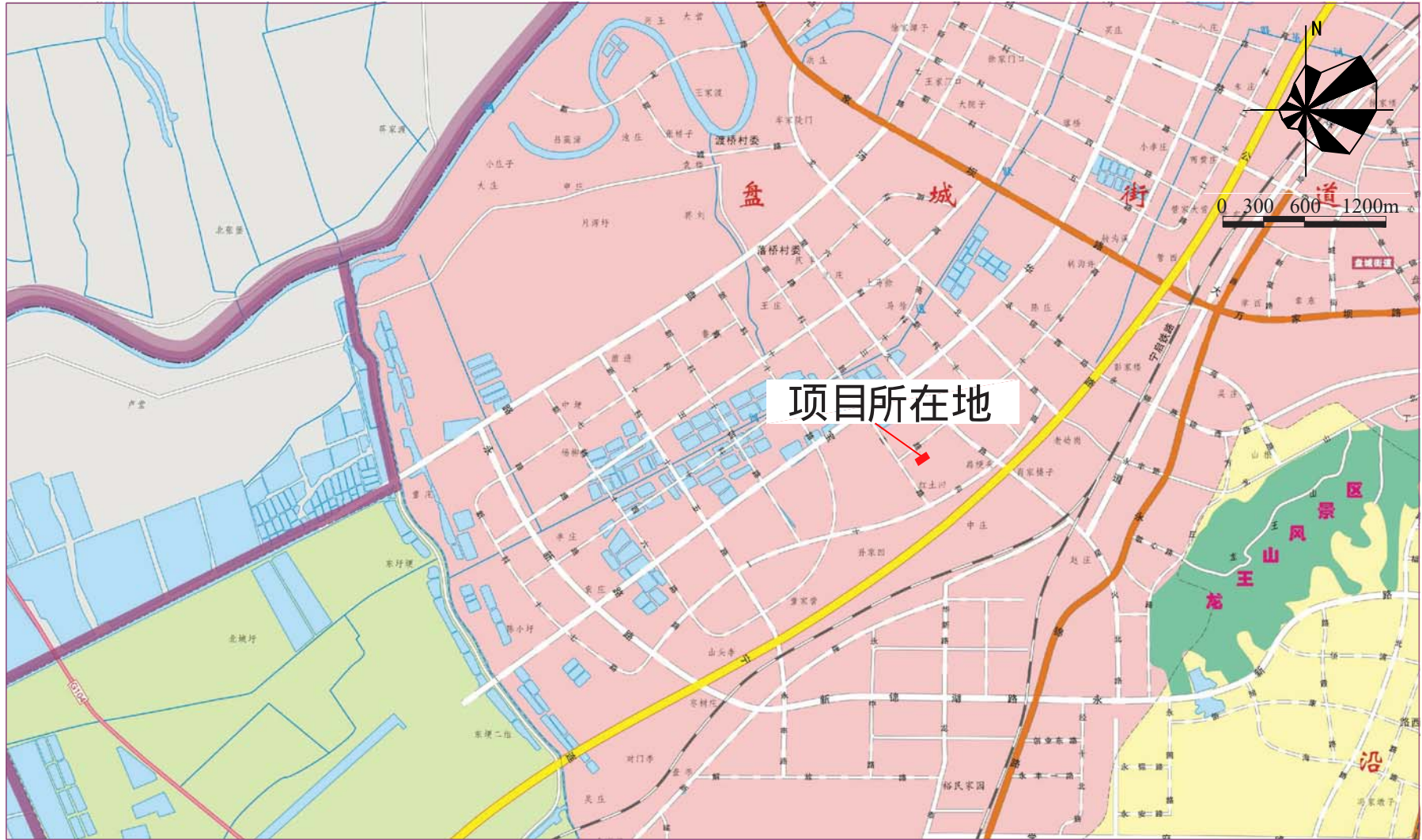
编号：32011920260814



持证 单位 基本 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锋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320118682533559G		联系人	焦定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8号5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15167222162			
指标 用途	项目名称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项目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华康路142号加速器三期A02栋2层北侧		环评类别	报告表			
	项目类型 及依据	其他项目		环评审批 部门	江北新区行政审批局			
投放指标的 储备库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						
指标 明细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数 量(t/a)	指标来源(t/a)		指标核减比例及数 量(t/a)		储备库 指标核 减数量 (t/a)
	大气污染 物	挥发性有 机物	0.2157	工业源	0.2157	1:2	0.4314	0.4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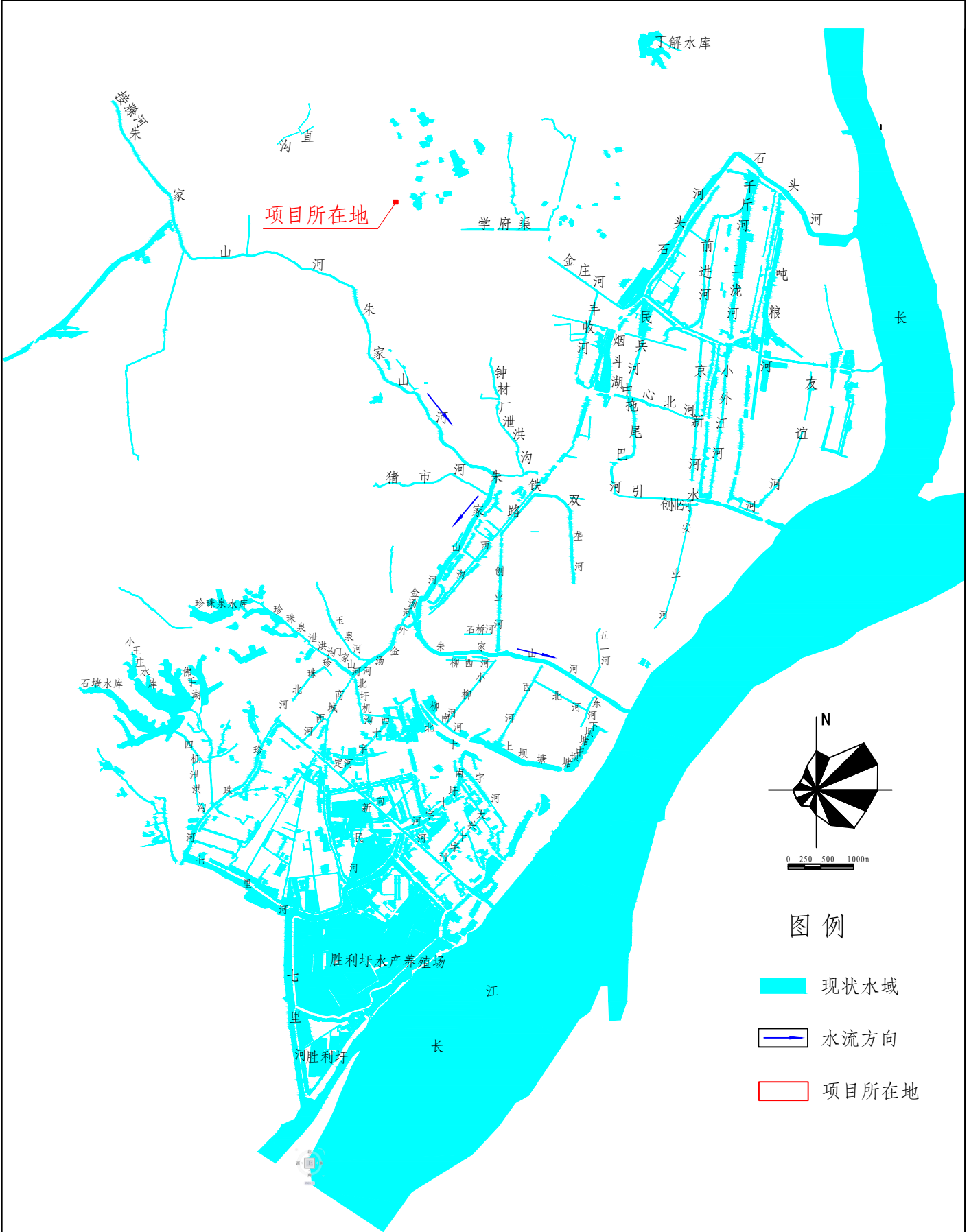
申请： 2025-12-31 23:33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提交
 审核： 2026-01-09 10:47 江北新区 审核完成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附图1 企业地理位置图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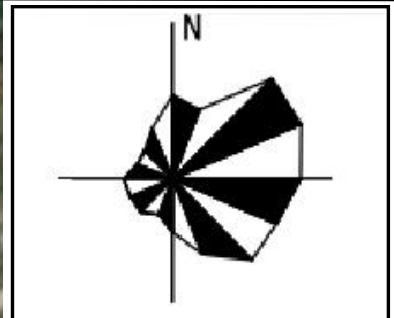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水域
- 水流方向
- 项目所在地

附图2 区域水系图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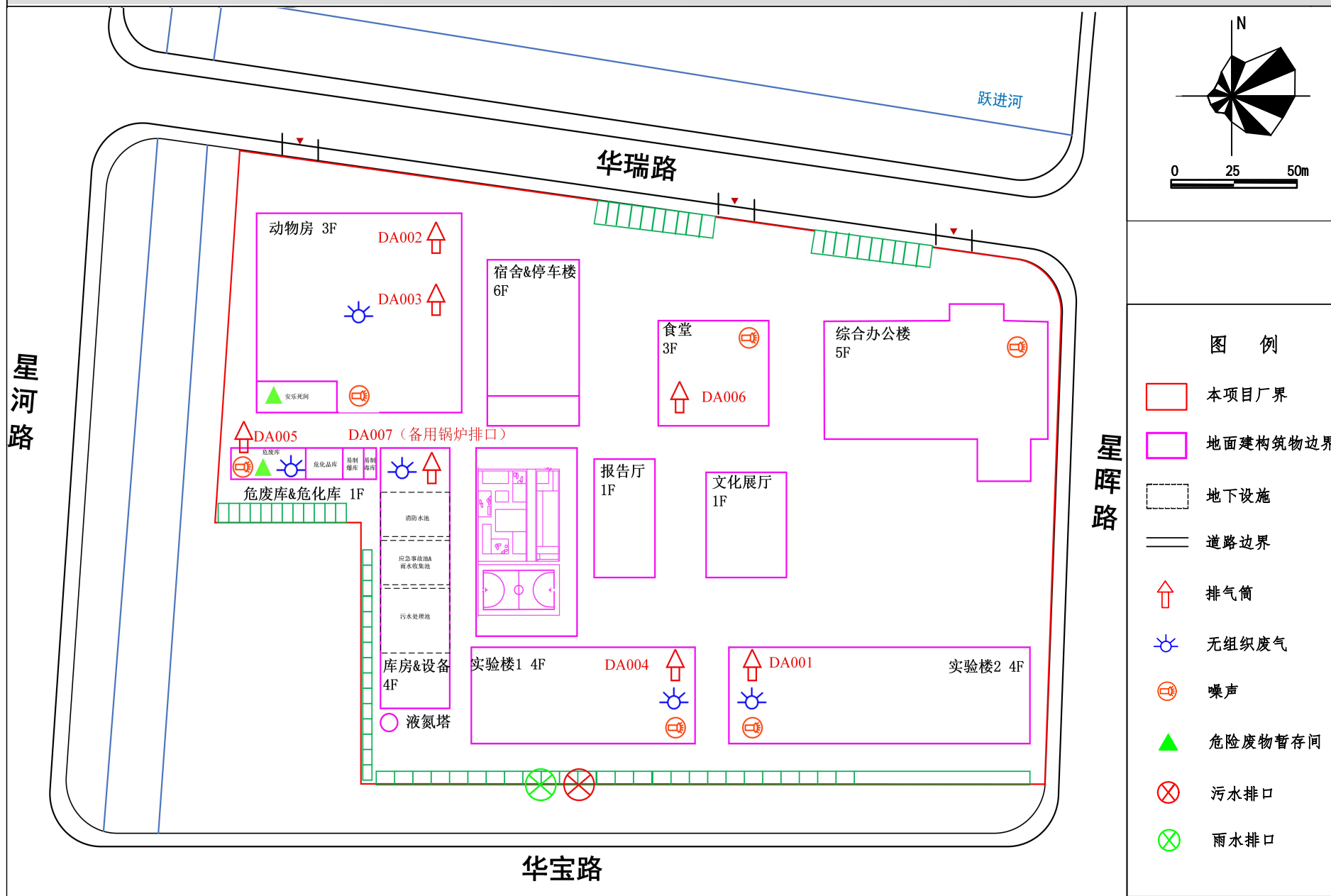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周边工业企业
- 项目周边500m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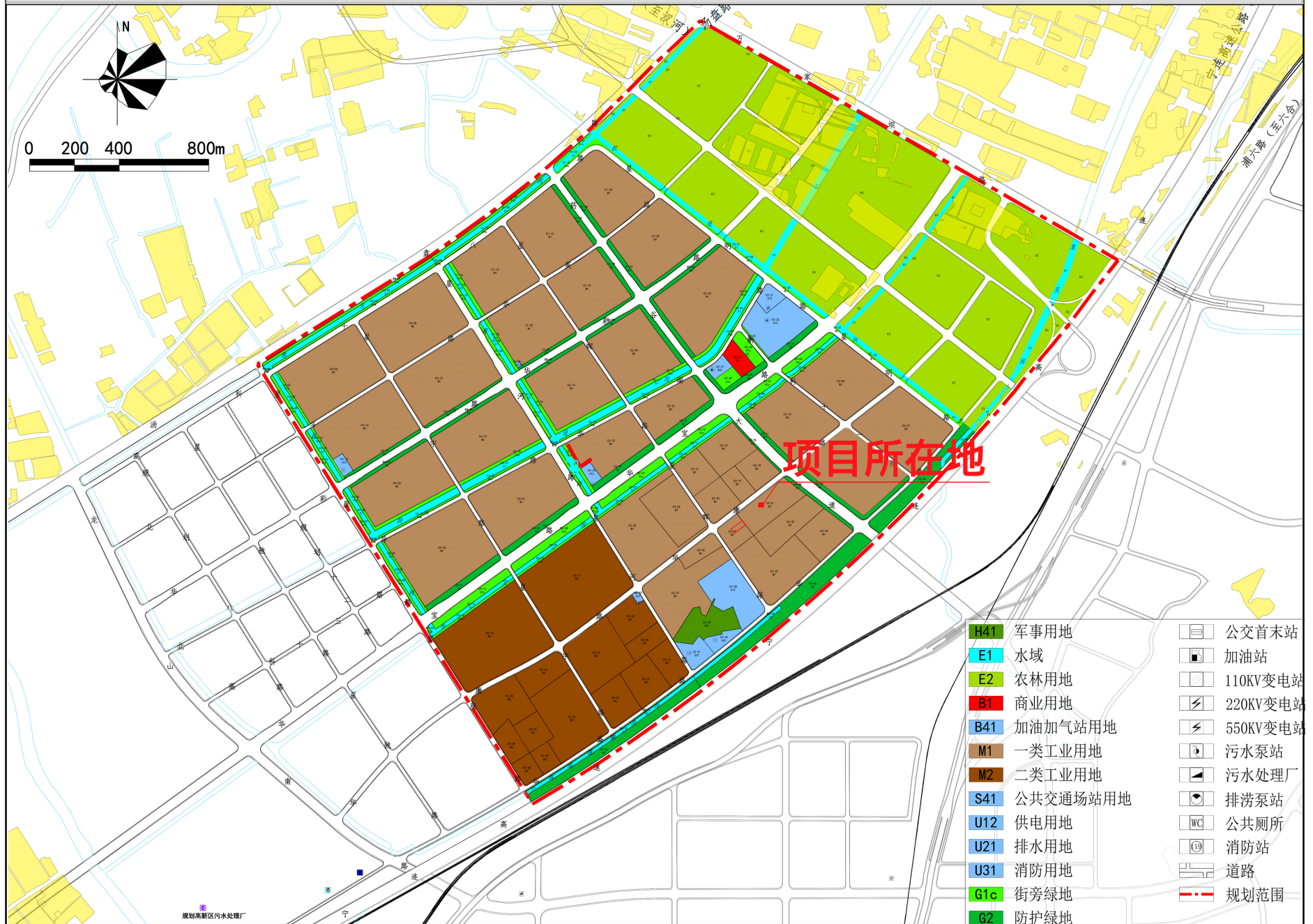
附图3 500m范围概况图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球囊产品生产线项目



附图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